

雄廠應提前關廠。中油高雄廠去年起已經三度被環保局裁罰，累計罰款一百廿萬元。很多學者提出石化廠附近居民罹患癌症比例偏高，造成人民恐懼，為爭生存權，反對石化工業浪潮高漲，是人民不要石化工業的主要原因。爰此，政府須履行承諾中油高雄煉油廠 104 年遷廠，不然必須達成高規格的環評及安檢。若再次造成汙染，須嚴格要求中油提前遷廠，以保障高雄居民的健康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興建五輕，前行政院郝柏村承諾 25 年後高雄煉油廠遷走，已成為後勁強烈主張，後勁人高雄市議員黃石龍、基會董事長羅金柱多次表示堅持政府必須履行承諾的立場，任何改變後勁人都不會接受。
- 二、石化工業是重要一環，合併後高雄市有林園、仁大、高雄煉油廠區、大林煉油廠區，是煉油、石化一體網絡，泛中油體系石化上、中、下游的產業鏈不可分割。高雄煉油廠五輕關廠，大社石化區十幾石化廠會「沒命」，台綜院評估高雄產值將減少五千億元，4,200 人失業，影響層面很大。
- 三、林園人是不會同意中油拆五輕、留四輕，林園人會要求四輕關廠、新六輕簽落日條款更有道理。五輕 104 年關廠是政府的承諾，政府要有誠信、承諾必須要兌現。林園事件後，時任經濟部長的陳履安與林園人簽署調解書，明確承諾民國 77 年後，林園石化區不會再擴建，政府沒有兌現。

（二十一）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詐騙集團利用民眾對司法文書較欠缺認識，和法律程序較不瞭解等原因，而發展出新興詐騙手法，即利用假債權向法院聲請核發「支付命令」，嗣民眾於 20 日內未向法院聲明異議，即可聲請強制執行查封拍賣民眾財產，以此獲取不法利益。此詐騙手法大多利用偽造高金額債權後向法院申請支付命令，民眾於收到法院來函時皆認為此屬一般詐騙而不予理會，未料嗣時效完成後，詐騙集團即可據此強制查封或拍賣民眾財產，然此新興詐騙手法現已屬常見，並造成多位民眾受害。鑒此，為保障民眾之財產權，並有效嚇阻此詐騙歪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：「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」舉例言之，如甲向乙借一萬元後，甲屆期避不見面，此時乙可據當時簽立之借據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，待法院審核後核發予雙方，而甲若於收到 20 日內未向法院聲明異議後，法院將核發一份確定證明書，乙即可憑此支付命令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（查封拍賣）甲的財產以獲清償。
- 二、經查支付命令起初之設計是為方便民眾執行債權（通常用於爭議不大之債權），因其僅為書面之審理，民眾可避免訴訟冗長的辯論過程，且通常於聲請後一、二個禮拜內法院便會發給雙方支付命令裁定，此具有「執行名義」之效力，債權人即可依此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查封並拍賣債務人之財產，而僅需支付 1,000 元之裁判費。
- 三、因此有詐騙集團看準上開優點，且因大多民眾對於司法文書，及法律程序較不瞭解等問題，而以偽造不實的「債權憑證」，透過正常的司法機制，向民眾進行詐騙，此詐騙手法現已有不少民眾受害。鑒此，為避免法院淪為詐騙集團幫手，使民眾財產權受到侵害，爰請行政院針對上述關於詐騙集團利用支付命令缺失進行詐騙，而使民眾財產權益受損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，俾利維護民眾權益。

（二十二）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「巴拉刈」是屬劇毒性農藥，且該農藥對人體傷害極大，若有民眾誤食或以喝食巴拉刈之方式自殺，送醫後往往無法救治，且早期歐盟國家即有禁止使用巴拉刈之規定，近期亦有些亞洲國家也開始禁用，然相較我國對於巴拉刈之規定，農委會現將其列為「劇毒性農藥」，僅對於購買或販賣該農藥者之資格和條件為規定，一般民眾亦容易購買，因此現並無法有效控管巴拉刈之使用。爰為降低民眾使用巴拉刈自殺和誤食之情況發生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巴拉刈是屬劇毒性農藥，一般人只要喝 10CC 就會致命，自 1962 年巴拉刈除草劑發明以來，全球有超過 300 萬人因喝巴拉刈中毒死亡，而台灣於 1968 年核准使用巴拉刈後，因該農藥於我國容易取得，導致選擇喝農藥自殺者中，有一半是使用巴拉刈，每年因此死亡的案件亦達到二、三百人。
- 二、然因巴拉刈是屬我國前三大除草劑之一，佔我國農藥使用量的 5%，且其亦常被當成落葉劑使用於紅豆，因紅豆在採收過程中，若欲用機器採收就必須讓植栽、豆莢完全乾燥，否則會影響機具運作及籽粒品質；另巴拉刈有對環境傷害較小之特性，且現有的替用品仍有價